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现就做好 2021 年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申报时间及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省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sd.gsxt.gov.cn）报送年度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二、工作要求

（一）积极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的组织实施工作。广泛宣传，全面动员，精心组织，加大数据核查及催报力度，逐一通知辖区内所有现存外商投资企业登录系统申报相关信息，保证申报进度，确保年报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申报工作的指导力度，强化对企业及区县年报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数据填报及核查技能，保证数据填报质量。

(三) 定期调度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申报进度，掌握工作进展，对未报、错报、漏报或异常数据，及时提醒企业补报或更正，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提高系统数据的使用价值。

三、定期督导通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持续跟踪本地年报工作进展，通报工作进度，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指导企业不断提高年报申报率和工作质量。我厅也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通报。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商务厅外资处联系。

联系人：吴延霞 毕祖敏

电 话： 0531-51763512（3570）

